

(上接A33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9.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新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7月1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网上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7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7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17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将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7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 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4.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该公告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二次供水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细分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指水利工程管理、节水工程及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细分行业为“水污染治理(N772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1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3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舜禹股份”,股票代码为“30151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

年7月10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华泰联合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1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7月13日(T-2日)刊登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36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6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9.69%。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3年7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开户的;

(3) 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 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的;

(14) 获配后未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 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 未按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 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7月7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式

1.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1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3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舜禹股份”,股票代码为“30151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41,160,0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 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 本次网下公开发行股票41,16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8,000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数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371,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30,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发行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

年7月10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华泰联合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1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7月13日(T-2日)刊登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36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6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9.69%。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3年7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开户的;

(3) 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 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的;

(14) 获配后未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 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 未按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 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7月7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式

1.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1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3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舜禹股份”,股票代码为“30151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41,160,0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 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 本次网下公开发行股票41,16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8,000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数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371,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30,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发行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

年7月10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华泰联合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1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7月13日(T-2日)刊登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36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6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9.69%。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